

太湖内源污染治理（太湖西岸宜兴近岸区域）  
2025-2026 年度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XZG202508002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29 日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太湖内源污染治理（太湖西岸宜兴近岸区域）2025-2026 年度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编号：YXZG202508002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湖内源污染治理（太湖西岸宜兴近岸区域）2025-2026 年度工程已由宜兴市数据局以宜数投备[2025]1783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建设地点：宜兴市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对宜兴市太湖西岸水域进行生态清淤，清淤面积约 7.95km<sup>2</sup>，清淤方量 325.22 万 m<sup>3</sup>，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进行底泥清淤，清淤底泥通过管道输送至陆上固化场进行固化处理；

2.1.3 合同估算价：约 4602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58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完工日期：2027 年 5 月 31 日。

2.1.5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工程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 A 和 B 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如兼任施工负责人则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设计项目除外)，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5)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得为退休续聘的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

3.2.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8000$ 万元的清淤工程或者河道整治工程的EPC总承包项目业绩。(注：类似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完)工验收鉴定书的落

款日期至本工程开标之日计算。需提供：a. 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b. 合同协议书；c. 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完）工验收鉴定书<鉴定书需含签名表>，完（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B）设计业绩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总投资 $\geq 8000$ 万元的清淤工程或者河道整治工程的设计项目业绩。（注：类似工程单项合同投资额以设计合同所载投资额或设计批复文件为准；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日期至本工程开标之日计算。需提供：a. 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b. 合同协议书；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C）施工业绩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8000$ 万元的清淤工程或者河道整治工程的施工项目业绩。（注：类似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完）工验收鉴定书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开标之日计算。需提供：a. 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

接发包证明)；b. 合同协议书；c. 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完）工验收鉴定书<鉴定书需含签名表>，完（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2.3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2.4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3 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人工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4.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4.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4.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4.8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具体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3.1, 须附有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 7.0 系统。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

5.2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 8. 其他

8.1 本公告所称的“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8.2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8.3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的，自锁定之日起不得以不合格资质参加本工程投标（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为准）。

8.4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并准时登

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不见面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责任自负。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2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 2025年8月29日 至 2025年9月5日，本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周铁镇东湖村（竺西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蒋先生

电话：0510-8070212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861558989

注：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等内容。

2025年8月29日

---

## 附件：评、定标细则

一、本项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审因素包括技术、经济等。评委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7名则全部入围）。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如认为定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可以否决所有定标候选人，并不确定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 二、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 三、详细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实行两阶段评标。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技术标，选择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11个及以下的，取前7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leq 7$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 （一）第一阶段技术标评审项目和评审内容：

#####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 1.1、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

### 1.2、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 1.3、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 1.4、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 1.5、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 1.6、设计文件（3分）

提供包括湖区清淤、淤泥固化场等深化图的 PDF 格式设计文件。由评委根据以上内容对图纸深化程度及设计质量进行评审，无上述内容或不按要求提供上述内容则得 0 分。

说明：（1）以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主观评审项，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中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60 页（含目录）（不含设计文件），每超过 1 页扣 0.2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 2、项目管理机构（2分）

投标人按下列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备的不得分。

---

### 2.1、技术总负责人 1 人（1 分）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25 分，本项满分 1 分。

### 2.2、项目组成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及施工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外）（1 分）

（1）环保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得 0.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本项满分 0.2 分；

（2）地质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 0.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本项满分 0.2 分；

（3）水工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的得 0.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本项满分 0.2 分；

（4）水保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土保持）执业资格的得 0.1 分，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执业资格的得 0.1 分，本项满分 0.2 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0.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本项满分 0.2 分；

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应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登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证书外，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否则不得分。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

2、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业绩、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应

---

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3、以上项目组各成员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及施工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不得兼任。人员一人一岗，一人多证不可以重复得分，如重复只计取一次最高分。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同一意思。

## （二）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

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 1、确定评标基准价：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均价 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67%、70%； $K1$  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 98%。

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

---

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评标基准价和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未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2、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 **四、定标候选人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择优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7名则全部入围)。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5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三家不影响后续定标。当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定标委员会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作出重新招标的决定。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根据投标人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分别进行投票,每个定标因素第一名得N分,第二名得N-1分,以此类推(本项目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照累计得分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同得分单位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中标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

---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定标因素及定标评审标准

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 5 个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

（1）定标因素 1：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少的优于偏离基准价多的。

（2）定标因素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3）定标因素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进行横向比较，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的优于不齐全的；项目机构成员配置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4）定标因素 4：“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5）定标因素 5：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由定标委员会 5 名成员各出 1 题，从中抽取。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之前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兴市陶都路 125 号 1 楼评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具体的答辩时间及地点待定标时间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

说明：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注：以上定标因素所需资料请各投标人从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中获取到投标文件中，无法从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将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模块中。

#### **四、中标候选人确定**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中确定 1-3 中标候选人。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br>地址：宜兴市周铁镇东湖村（竺西工业集中区）<br>联系人：蒋先生<br>电话：0510-80702121<br>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宜兴市杏园路 108 号科创商务中心 5 号楼<br>联系人：刘先生<br>电话：18861558989<br>电子邮箱：377531436@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太湖内源污染治理（太湖西岸宜兴近岸区域）2025-2026 年度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宜兴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100.00%，自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b>工程设计费：</b><br>1、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发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60%；<br>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竣工结算送审后，支付至 80%；<br>3、经规定审计后，且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结清剩余费用，不留尾款。（若该项目列入抽复审，按抽复审结果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给付设计费。由于财务结算等流程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br><b>建设安装工程费：</b><br>1、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br>2、每个月请款支付一次，支付已完且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50%进度款（不含预付款，请款月的 15 日前，中标单位提供上月工作量产值，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付款依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工程完工及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已完且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p> <p>4、工程经上级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80%；</p> <p>5、待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若该项目列入抽复审，按抽复审结果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给付施工费（含材料）。由于财务结算等流程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p>  |
| 1.3.1 | 招标范围    | <p>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建设、材料供应、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设计范围：根据本项目项目申请报告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投资额、运行要求等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等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规划许可证等）；</p> <p>（2）施工范围：本次工程拟对宜兴市太湖西岸水域进行生态清淤，清淤面积约 7.95km<sup>2</sup>，清淤方量 325.22 万 m<sup>3</sup>，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进行底泥清淤，清淤底泥通过管道输送至陆上固化场进行固化处理；并做好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p> <p>注：以上所列清单、规格和数量等，是在项目申请报告基础上统计，仅作参考，合同签订时或实际实施时其清单、规格和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为准，若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实际实施不足而终止合同或改变合同金额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p> |
| 1.3.2 | 要求工期    | <p>工期要求：58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31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p> <p>误期违约金：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罚款 1 万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p>  |
| 1.3.3 | 质量要求    | <p>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p> <p>工程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p>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近年财务状况要求：良好。提供近 3 年（指 2021 年至 2023 年或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状况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状况表。<br>如联合体投标的，财务状况要求及招标公告 3.3-3.4 条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
| 1.5.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招标人对设计方案进行补偿：不补偿<br>注：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 1.9.1        | 踏勘现场             |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br>2、在工程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现场环境复杂或未踏勘现场等要求增加费用。<br>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br>4、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1.10         | 分包               |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分包必须经过甲方及项目管理单位同意。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br>(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任务书、招标信用承诺书、自评分表。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u>2025年9月5日23时59分</u>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u>2025年9月8日23时59分</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br>(招标控制价) | <p>最高投标限价 <u>460134221.71</u> 元，其中：</p> <p>(1)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1193246.54</u> 元；最大投标费率为 <u>0.26%</u>；</p> <p>(2) 建设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458940975.17</u> 元；其中生态清淤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268896500.00</u> 元；固化场地建设及驳运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95032814.16</u> 元；最少投标下浮率为 <u>5%</u>；船运及其他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95011661.01</u> 元。</p> <p>注：1.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及高于最高投标单价的及低于最少投标下浮率或高于最大投标费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2. 具体报价要求及说明见投标报价明细表。</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b>一、商务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函</li> <li>2、投标函附录；</li> <li>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4、授权委托书</li> <li>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li> <li>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li> <li>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li> <li>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li> <li>9、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li> <li>10、拟分包计划表（如有）</li> <li>11、工程业绩资料</li> <li>12、财务状况</li> <li>13、其他资料</li> <li>14、投标人联系方式</li> <li>15、投标诚信承诺书</li> <li>16、自评分表</li> </ol> <p><b>二、经济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总承包报价汇总表；</li> <li>2、工程设计费；</li> <li>3、建设安装工程费；</li> </ol> <p><b>三、技术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li> </ol>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供电架空线等）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工程设计、专家评审费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3、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4、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p> <p>5、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拆除费用及赶工措施费用；</p> <p>6、工程设计费、建设安装工程费等分别报价；</p> <p>7、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未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电汇等方式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③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④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⑤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p> <p>递交方式：</p> <p>1、采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p> <p>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中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即为该标段保证金账号</p> <p>注：（1）“网上交易系统”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p> <p>（2）保证金子账号查询方式：投标人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模块“业务查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中查看该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p> <p>（3）每个标段会生成两个保证金子账号，分别对应为江苏银行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银行及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4）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p>(5)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6) 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p> <p>(7) 若因系统问题，开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显示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子账号）为准。</p> <p>(8) 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p> <p>(9) 江苏银行宜兴支行行号：313302392011；江苏宜兴农商行南郊支行行号：31430230062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咨询电话：87956061。</p> <p>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以下简称为保函（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办理保函（保单），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上传至“电子保函”模块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b>同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开具的保函（保单）原件递交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b></p> <p>注：（1）<b>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否则无效。</b></p> <p>(2)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办理保函（保单），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办理的保函（保单）无效。</p> <p>(3) 采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的，保函（保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p> <p>(4) 投标人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在线（或线下）申请保函（保单）的，办理成功后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下载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电子保函”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每个标段的保函（保单）具有唯一性，即一标段一保函（保单）。</p> <p>(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办理完成保函（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单）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p> <p>(6) 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函（保单）生效、到达滞后风险，请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做好保函（保单）的办理，确保保函（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生效、到达, 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p> <p>(7) 本须知作为投标人办理保函（保单）的参考与提醒。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办理。</p> <p>方式 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 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2) 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提交备案证明）。</p> <p>(3)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p> <p>(4) /</p>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退还。</p>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
| 3.6.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p><u>叁年</u>，指 <u>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u>。</p>  |
| 3.7.4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p>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p>(1)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地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p>(2) 对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做要求，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按要求盖法人代表电子章；</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存档，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5)网上投标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   | 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29日08时30分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 5.2.1 | 开标程序          | <p>网上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布网上开标注意事项；</li> <li>（2）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li> <li>（3）公布投标人并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li> <li>（4）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li> <li>（5）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li> <li>（6）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他内容；</li> <li>（7）网上开标会议结束；</li> <li>（8）招标人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有）；</li> <li>（9）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li> <li>（10）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相关数值及确定评标基准价（如有）；</li> <li>（11）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完成评标报告。</li> </ol> <p>注：</p> <p>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指投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的，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评标时间。</p> <p>2、网上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应当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且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提异）、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准备工作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20 号令）。</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9</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4.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 <p>定标候选人数量：<u>按照评标办法要求。</u></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p>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1.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8.5.2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的业绩材料、相关人员证件资料需录入企业诚信库，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中获取相关信息。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2、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附件中的各种标准若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发布，以最新标准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此风险，在结算时不因标准改变而增加造价。  |
| 10.2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根据投标人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分别进行投票，每个定标因素第一名得 N 分，第二名得 N-1 分，以此类推（本项目 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照累计得分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同得分单位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中标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 10.3 |                | <p>1、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知识产权</p> <p>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p> <p>3、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3)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p> <p>4、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5、开标一览表里的报价请投标单位按照总投标报价填写，但仅作为开标现场显示数据，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报价以投标函里的报价为准。</p> <p>6、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但中标人公告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p> <p>7、异议与投诉</p> <p>①、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提出。</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②、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①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8、投标文件软件固定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和招标文件其他材料里上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均认可。</p>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

---

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但不得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以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

---

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暗标            | 符合暗标要求                              |
|       | .....   | .....         |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                                    |
|-----------------------------|--|-------|------------------------------------|
|                             |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的要求。 |
|                             |  | ..... | .....                              |
| 2.3 详细评审：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 “评标细则” |  |       |                                    |

---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

---

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 (24)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 (25)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 定标方式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根据投标人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分别进行投票，每个定标因素第一名得 N 分，第二名得 N-1 分，以此类推（本项目 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照累计得分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同得分单位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人数为 5 人。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举一人为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并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监督小组由 3 人组成，监督小组成员与定标委员会应实行互相回避制度，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监督过程公正、公平，并对监督过程及其结果负责，确保可追溯性。

具体定标规则详见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湖内源污染治理（太湖西岸宜兴近岸区域）2025-2026年度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湖内源污染治理（太湖西岸宜兴近岸区域）2025-2026年度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宜兴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宜数投备[2025]1783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工程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建设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

---

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其中会议纪要发包人须由项目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签字确认；所有计量、签证要由发包人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签字；设计变更须由所负责人签字确认。对合同条款作出解释和补充的其他文件须由所负责人审批。否则以上文件均为无效文件。只有盖章无签字的文件一律无效。以上文件承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同时视情况须由监理和跟踪审计负责人签字确认。以上文件不得事后补签。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项目申请报告等。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外)及澄清、补充通知等；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 (9) 价格清单；
- (10)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施工期间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形式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含解密且可编辑 CAD 版本）、工程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其中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编制详细的施工时标网络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

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向监理、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计划;待施工图审核通过后7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每月(和周)月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一周内。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单位批准。

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有瑕疵的,由此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

---

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①水电接驳口，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

②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道路和现场及与周边现有道路的连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另外增加。

③承包人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外增加。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5.1 农民工工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 1202213 号)以及《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等文件执行。中标人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是。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足额资金来源证明。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 3.2 发包人人员

---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1）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需发包人配合的，承包人从中积极协调，若因承包人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管理（如有）：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噪声管理（如有）：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道路占用（如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垃圾清运：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在施工过程（从开工至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清除所有垃圾的费用（包括全部分包单位正常施工、设计变更等产生的垃圾，含渣土）；场区内的垃圾清运责任到整个项目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承包人自行协调各分包单位垃圾（如有）由分包地点自行搬运至就近垃圾堆放点堆放，再由承包人统一清理外运。在任何时候垃

圾清运的间隔时间不长于 3 天。承包人的报价已包括前述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造成垃圾四处散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如果在施工期被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发包人将按相关部门处罚额的 10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现金缴纳。

高（中）考、节假日、施工区域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该充分考虑政府性政策因素导致的禁止施工期为非施工时间。承包人不得以非施工时间无法施工而要求工期顺延。承包人可自行决定法定节假日是否进行施工，但承包人不得以法定节假日为由而要求工期顺延。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水准点、控制点复验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监理人共同复验水准点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高程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放线，并应纠正工程的位置、高程、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3) 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分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如有）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为保证本合同工程进度，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和双方发生争议，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窝工、怠工（是否停工、窝工、怠工以监理人认定为准），否则按每天 100000 元标准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顺延。

(4)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采购、施工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5) 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所用于工程实体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均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并经监理及甲方书面验收后才能使用。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承包人需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

(7) 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8) 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需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如不服从发包人调度，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后续工程的投标。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

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形式），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5%，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重新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4 天（会议及检查时期保证出席），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1000 元/次，如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

---

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控制、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交纳每一人（次）贰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48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主要设计师、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2万元/人（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业主有权根据上述人员的能力进行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

---

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到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迟到 500 元/人·次，如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分包必须经过甲方及项目管理单位同意。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协商。

####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联合体投标时，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2、所有款项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3、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向业主开具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详见通用条款。

### 第5条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协商。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协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协商。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承包人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执行。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业主有权不予结算该部分材料款。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

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承诺品牌的，需承包人提供品牌变更申请单，并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注：若更换后的品牌价格高于原承诺品牌，原价格不予调整，若更换后的品牌价格低于原承诺品牌，价格按实结算）；

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指明品牌的，中标人采购时必须报甲方确认，待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未包含的设备、材料等，须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审计四方进行认质认价确认。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 15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 第7条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等接驳位置和水电费用的缴纳，发包人配合协调，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另行协商。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零死亡；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施工的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保安区域责任划分：规划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全部范围及由施工影响的规划范围外的区域由承包人承担保安管理责任。

## 第8条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周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要求。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工程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计划；待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变化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批复后 7 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节点工期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相关要求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现行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执行。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含声像资料）、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后期移交档案馆，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3%，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竣工资料由承包人按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一次性交付。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

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装修工程为2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相关要求执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及14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不可预见的变更范围：

(1)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导致的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除外）；

(2)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3)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工程变更范围：在签订合同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对招标项目的建设范围、规模、标准、功能需求进行的变更（即超出或减少 EPC 总包范围部分）。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承包人施工范围，

---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费用按实增减，涉及的设备和建安费用均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同比增减，且不得进行任何索赔，具体参照第 14 执行。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工作量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的审核签字认可。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暂定为万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其中：

（1）工程设计费合同总价为        元；

（2）建设安装工程费合同总价为        元；

合同价款由工程设计费、建设安装工程费两部分构成。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由发包人发出的特殊指令导致工程规模和功能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可进行合同总价的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其费用另行计算，让利率参照中标下浮率（中标人下浮率=中标施工建安费相对于施工建安招标概算价的下浮率）。

(2)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案：清淤方量以开工前测绘高程与开挖区设计清挖底高程之差计算（只计有效方，超挖量不计），按上述计算的工程量和投标单价进行支付。固化土外运计量方式：由施工单位编制施组方案，上报监理、审计和甲方确认后，按方案内相关计量方式进行计量。

总的结算合同价款=风险范围以内（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以内）的最终结算价+风险范围以外（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以外项目新增或后期清淤排距及运距比照招标清单发生 20%以上变化的较大调整）的最终结算价。若审计核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低于概算价，则该部分费用的结算按下述价格算：

风险范围以内（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以内）结算方式：若审计核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低于中标价，则该部分费用的结算按下述方式结算；若审计核定的该部分费用高于中标价，则该部分费用按中标价结算。

（1）设计费计算办法：设计费用采用固定费率（中标设计费率=中标设计费/建设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除非因招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范围发生变化，中标设计费率不予调整。

（2）建设安装工程费：

①生态清淤及船运及其他工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淤泥上岸、淤泥固化、固化土船运、固化场地建设辅助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数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其中淤泥上岸部分以开工前测绘高程与开挖区设计清挖底高程之差计算清淤方量（只计有效方，超挖量不计）），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中标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工程量变化进行调整。如招标清单内无相应子目的项目按相关办法市场询价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和承包人询价核价确认作为结算单价。

②固化场地建设及驳运工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固化场地建设、固化土陆运等）：固化场地建设及驳运工程结算价编制，按现行江苏省和本地相关工程费用定额（有幅度范围的，取中间值）、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和配套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当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指建材信息除税信息价，不含市场参考价和厂家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建设工程

材料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按相关办法市场询价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和承包人询价核价确认，并参考项目实施机构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人工费以施工期间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有幅度范围的取中间值。

风险范围以外（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以外项目新增或后期清淤排距及运距比照招标清单发生 20%以上变化的较大调整）的结算方式：风险范围以外的最终结算价=风险范围以外的审定总造价×（1-中标人下浮率），中标人下浮率=中标施工建安费相对于施工建安招标概算价的下浮率。

风险范围以外（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以外项目新增或后期清淤排距及运距比照招标清单发生 20%以上变化的较大调整）：清单内有相应子目参照原综合单价；清单内无相应子目的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水利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重新组价。对于需重新组价的项目，人工工资单价按工程实施时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的取其中值）执行。材料预算价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实施时的材料信息价执行；没有材料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跟踪审计等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定价，经询价定价的材料价格不让利。

风险范围以外（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以外项目新增或后期清淤排距及运距比照招标清单发生 20%以上变化的较大调整）的项目施工，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费用。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设安装工程费部分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工程设计费：

1.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发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60%；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竣工结算送审后，支付至 80%；

3. 经规定审计后，且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结清剩余费用，不留尾款。

（若该项目列入抽复审，按抽复审结果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给付设计费。由于财务结算等流程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 **建设安装工程费：**

1、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2、每个月请款支付一次，支付已完且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50%进度款（不含预付款，请款月的 15 日前，中标单位提供上月工作量产值，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付款依据）；

3、工程完工及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已完且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

4、工程经上级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80%；

5、待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若该项目列入抽复审，按抽复审结果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给付施工费（含材料）。由于财务结算等流程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注：所有款项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向业主开具发票。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原则上必须在3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工程完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时，发包人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罚款 1 万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当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确定后，如有剩余，在生效后 7 天内支付。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 17 条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宜兴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第 20 条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 21.2 设计相关要求：

21.2.1 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要求。

#### 21.2.2 设计责任：

(1)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问题或者违反相关规范要求而被要求返工或者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

---

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费用总价 2%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整改费用。

(2)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负责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3) 工程实施过程中，视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负责安排相关设计人员进行驻场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需设计解决的问题。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设计费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除非因招标人原因引起设计范围发生变化，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

①本合同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由于现场情况及实施情况的不确定性，本合同中可能存在部分未考虑到的情况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相关其他事宜。

②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费用不得另行计取。

### 21.3 质量管理要求：

21.3.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

21.3.2 工程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提供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逾期不能提交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下同）。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情况将进行百分制考核，建立日考核管理台账。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到岗履职情况、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对施工工期控制情况将进行日常考核，

---

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到位。

21.3.3 承包人对发包人违反质量管理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21.3.4 承包人人员管理考核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确保中标项目部“五大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的到岗到位，项目经理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五大员”必须配备齐全。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管理的时间每周应至少签到5天，每天不少于6个小时。项目经理按日签到，每周考核，签到日必须按照宜兴市公用工程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要求现场拍照签到一次，签到必须在工地现场指定区域内将项目经理本人头像拍照上传至系统，若为非指定区域或非本人照片，签到无效。若每周签到少于5天，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2000元/天，并按照宜招管发（2016）7号文《宜兴市招标投标市场信用评价考核办法（试行）》扣减信用分2分/天，累计最多扣信用分20分。若项目经理累计未签到达15天，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对于项目经理拒绝签收监理或发包人考核单的，每一次扣1000元，扣信用分5分。

项目经理每周五前提交下周（周一至周日）项目经理和五大员的出勤计划，如不提交，视为每天（8:00-17:00）应到岗，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机构人员对出勤计划进行日常考核。项目经理请假应事前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②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不到位或到位率低于规定，未按规定更换的，每一位扣信用分3分。

③承包人承诺自行配置手机（手机配置要求为：安卓6.0系统，运行内存3G，存储内存32G），安装使用管理平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执行，扣信用分10分，并可以按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

④发生与设计要求和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时，对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处2000-8000元/次的罚款；发生与设计招标要求和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虽经整改处理，但仍然存在如外观差或留有整改痕迹等不足情况（指不影响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对承包人处10000-50000元/次的罚款。

⑤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建设合同，同时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20万。

---

⑥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或机械明显不足等不良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必须是按照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否则仍然视作未竣工，按施工期计算。

⑧施工期间出现质量事故，如果承包人无力修复；或者工程师考虑工程安全，要求承包人紧急修复，而承包方不愿或不能立即进行修复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完成修复工作，所支付的费用从承包人处扣回。

#### 21.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4.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该项由管理部门考核并出具证明，若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根据公司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制度对该费用作出相应扣除。

21.4.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4.3 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交通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所有人员办理有关保险事项。

21.4.4 在施工中，承包人不得破坏现有的设施、设备等，做好现场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21.4.5 在施工过程中扬尘管控、尾水排放、噪声控制等措施需满足环保行业相关要求。

21.4.6 弃土堆放、淤泥处置需严格执行有权部门相关规定，若造成相关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4.7 承包方在开工 10 天内必须在工地现场搭建临时办公室不少于 30 m<sup>2</sup>，临时办公室必须具备基本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资料柜等），同时将有工程网络图、工程进度图（表）及相关管理制度必须上墙。工地显著位置要挂告示牌“七牌一图”，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人。

---

21.4.8 对临时宿舍、食堂、厕所必须符合文明安全施工的要求：生活区单间宿舍住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2 平方米，宿舍四周应放置捕蝇、灭鼠等“除四害”设施，间隔距离不大于 10 米，每间隔 10~15 米防止一个有盖垃圾桶，食堂内必须吊顶，地面铺贴地砖，四周设置排水沟，墙面 1.5 米高度以下及灶台、搁板、菜台、水池等应贴白瓷砖，其他部位粉平抹光刷白涂料。淋浴间、水冲式厕所内地面应铺贴地砖，四周设置小明沟，墙面、厕所便槽应贴白瓷砖，高度大于 1.5 米，其他部位粉平抹光刷白涂料。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清扫，保持清洁卫生。

21.4.9 严格执行危险源识别和控制制度：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将不同阶段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和评价，并制订详细的控制方案，报监理审查后提交项目部、安监站备案，对重大危险源施工企业应建立公示制度，公示施工中不同阶段、不同时段的重重大危险源。审查通过后的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方案，承包人必须向施工班组进行分部、分项、分工种安全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后方可组织开工。

21.4.10 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制度：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的特点，制订安全教育和教育计划，经常性、针对性地学习新文件、新标准等，分层次进行贯标教育，对新工人要严格实行三级教育，并认真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班组在班前须进行上岗交底、上岗检查、上岗记录的“三上岗”和每周一次的“一讲评”安全活动。

21.4.11 严格执行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和纠正，并对安全风险重新进行检验和验证。对深基坑等重大危险源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对基坑及沉井等项目施工，必须制订完整的防范措施，防止引起面沉降，周边建筑物倾斜、开裂。对动火、脚手架、模板拆除、开封头等危险项目必须书面报经监理、项目部同意后方可动工。

21.4.12 违反以上规定每 1 处，承包人除在 3 天内整改到位外，另由发包人扣款 1000 元，对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要求拖延的，每次每天扣 2000 元，超过 3 天外 7 天内整改的，扣 2 万元；如承包人 7 天内拒不整改的，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另外，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较大影响的，一次扣 10000 元，扣信用分 10 分，造成死亡的或严重影响的，一次扣 30000~100000 元，扣信用分 20 分。

21.5 进度控制要求：

---

21.5.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向发包方和监理提供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计划进度以及月、周计划进度。如果承包人不能如期提供以上所有文件，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按每推迟 1 天扣 2000 元，如 7 天内不能齐全提供以上所有文件，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

21.5.2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实际进度要求，按时配备相应数量的人员、机械设备等，每一台机械未按时到位，扣 2000 元，每推迟一天再扣 1000 元/天，10 天内未能整改到位的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

21.5.3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月进度或周进度明显滞后，经发包方或监理书面通知要求整改，对整改要求拖延的，扣 5000 元，一周内未有明显改观的，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

21.5.4 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任务的，按 2000 元/天处罚，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延误每 5 天扣诚信分 1 分，累计最多扣 10 分，提前不奖。

21.5.5 承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必须及时按变更程序进行工程延期审批，后补无效，未按照规定审批的按合同工期考核。以下情况允许工期延期申报审批：（1）因当损、障碍物等甲方协调不到位导致该标段工程无法施工，影响关键线路的；（2）发包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引起工期增加并影响关键线路的；（3）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工期的。

## 21.6 工程计量考核管理要求

21.6.1 工程量计量：按实结算，工程按照 2014 版江苏省造价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计量。

21.6.2 承包人完成一道工序施工验收合格后，在进入下道工序前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通知监理、发包人现场管理和内审机构人员、跟踪审计人员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21.6.3、本建设项目为企业自筹建设项目，应接受市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管，建设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积极组织整改处理、落实到位。

21.6.4 管道开挖断面必须在安全范围内，放线开挖宽度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同意，工作井的回填必须采用易于夯实的土。所有的余土由施工方负责及时外运（渣土运输证等相关手续由施工方负责办理），工地做到工完场清。

---

21.6.5 承包人必须对基坑（槽）开挖支护、施工用电、人工顶管作业、井下作业及管道连通等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经监理审查和报业主备案后方可进行施工。

21.6.6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无法完成该工程的，发包人将指定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按委托单位施工预算（经审核后不让利的造价）从原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 21.7 绿化养护要求：

21.7.1 本工程绿化管护期限为一年，自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1.7.2 工程养护期日常养护：(1)、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按规定及时上报。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清理和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三天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建设单位同意。(2)、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按规定及时上报，七天内补种完成。(3)、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 92%以上，植株缺损必须在三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若承包人未按以上三项要求进行补植，建设单位将视情况下发书面整改通知，第一次，扣款 1000 元、第二次，扣款 2000 元、第三次，建设单位将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补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3 承包人在移交验收前缺损的苗木（包括成活率期间补植的苗木在补植后的一个生长季节届满后仍不成活或不合格的），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扣款方式如下：（1）单个植物材料成活率达到 90%以上（含 90%），结算时按实结算；（2）单个植物材料成活率达到 80%以上（含 80%），但不到 90%，结算时缺损部分按该苗木的审定价\*1.5 予以扣除；（3）单个植物材料成活率达不到 80%，结算时缺损部分按该苗木的审定价\*2 予以扣除。成活率：以竣工验收时资料签证的苗木工程量为准，移交验收时合格苗木的实际数量与之比对。

#### 21.8 其它要求：

（1）发包人或监理出具的书面通知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好，逾期未完成按逾期天数处 2000 元/天.次罚款，直至完成好；未能按通知要求完成的处

---

2000-20000 元/次罚款。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并根据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强制性条文等规定施工。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除返工合格外，另按合同金额的 1%承担违约金，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2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如未能在施工期间协商解决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7) 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监理统一管理。承包人必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职责，同时并对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实时监督与管理，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1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1) 承包人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记承包人不良记录。

---

(1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项目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3) 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

(14)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施工,按1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10次则停工整顿。

(15) 承包人负责完成各项检测及调试,申报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16)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关键工序及重点必须样板先行,施工前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再大面积实施。

(17)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1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10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9) 设计或施工涉及知识产权:

①侵犯专利技术责任:承包人在设计、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发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专利技术的使用: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

---

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严格按专用条款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同时第三方造成的对承包人侵权，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版权和知识产权：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另做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20) 招标漏项的材料及设备以四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21)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对账工作，并在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账确认工作：审计部门与承包人对账次数最多 3 次。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审计部门提出异议，逾期（超过 3 次）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均视为承包人无异议。

(22) 工程施工过程中，被重点办、市纪委监察办提出整改要求的，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3) 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变更，须由设计单位的变更通知，发包人、监理、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跟踪审计人员、承包人会签后生效。

(24) 所有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25) 项目申请报告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如有疑问应及时提出答疑；投标报价应按项目申请报告内所有工程报价，否则不予计量，并承担一切施工损失。

(2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矛盾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27) 交叉的施工方必须服从建设方的统一协调安排施工，且必须满足相关交叉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工种或平行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作业配合费，在今后的结算中一律不作调整。

(28) 承包人在竣工前，必须将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弃物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如果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废弃物等建筑垃圾没有运至指定地点，则除按 500 元/方进行处罚并承担运至指定地点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弃土要推平。

(29) 工程移交必须达到的条件：承包人已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所有工程项目经移交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移交的必备条件之一。承包人所建工程项目经处理后满足工程移交必备条件。如不达标，发包人将拒绝工程移交。承包人必须

---

无条件整改到合格为止。

(30) 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须报甲方审核，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方可作为施工的依据。

(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

(32) 由甲方承担项目完工后消防验收、环保验收，乙方需无条件负责协助。

(33) 该工程施工方案如需组织组织专家论证等，该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4) 本工程预付款为建设安装工程费部分的 10%。本工程应该纳入接受市监察局（市审计局）抽复审的范围，在开展抽复审工作前，工程余款（含质保金）不得少于原审计造价的 5%，待抽复审结束后根据相关规定和抽复审结果进行支付；或确定不需被抽复审，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款支付。

(35) 本工程具体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准。工程结算审计（核）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或者核减幅度过大的，应当按照宜政发【2021】103 号文规定比例扣减承包人结算价。

(36)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37) 若合同专用条款中、合同专用条款与附件 8：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9：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中，有对相同事项的约定，以较严格的为准。

(38) 标后履约行为日常考核细则详见宜招管发（2017）7 号文。

(39) 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盖骑缝章后才生效。

(40)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附件 8: 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 附件 9: 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 附件 10: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分账支付协议

## 附件 1: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目的：详见项目申请报告。

(二) 工程规模约：详见项目申请报告。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详见项目申请报告、技术标准及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四) 产能保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规范。

####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详见项目申请报告

注：以上所列数量为项目申请报告规划数量，仅作参考，合同签订时或实际实施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若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实际实施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或改变合同金额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5. 培训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6. 保修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详见附件。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_\_\_/\_\_\_。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_\_\_/\_\_\_。
- (二) 进度计划：详见招标公告。
- (三) 竣工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条款。
- (五) 其他时间要求\_\_\_/\_\_\_。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附件。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 (四)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设备材料的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注：本节技术标准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

---

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3) 其他要求：无

6.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详见招标公告及相关合同条款。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详见招标公告。

(三) 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按相关规定要求。

(五) 沟通：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发包人的工程对接事宜。

(六) 变更：详见合同条款。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或服务。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四) 再发包：详见合同条款。

(五) 分包：详见合同条款。

(六) 设备供应商：必须获得招标人的同意，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

(七)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br>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br>值<br>部<br>分 | B1     |    | F01       |    |    |
|          |                  | B2     |    | F02       |    |    |
|          |                  | B3     |    | F03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 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  |
|---------------------|--|
| 建设单位（甲方）            |  |
| 中标单位（乙方）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投资计划批准及文号           |  |
| 投资资金来源              |  |
| 招标形式                |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招标限价：            万元 | 中标价：            万元   |
| 建设工期                |  |
| 建设地点                |  |
| 评标形式                | 综合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
| 定标形式                | 当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工程分包、工程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

##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教育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如有违反，由甲方建设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 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将乙方列入建设施工黑名单，永久性取消承建甲方工程资格；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

五、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并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六、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或双方的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察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8:

### 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1、设计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设计管理团队，每天做好考勤管理工作。确定的设计人员每星期不得低于 5 天，有事必须提前请假，设计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需求的每人每天扣 2000 元，设计人员约定后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500 元。

2、设计单位招标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设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随意更换，负责人更换的扣 10 万元，其它人员更换的每人扣 1 万元。

3、设计单位项目招标后要及时制定设计总体方案，编制阶段性设计进度计划，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做好各阶段设计任务，每月形成设计进度成果报告，没有做到的每月扣 1000 元。

4、设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阶段性项目设计任务，设计蓝图须提交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一般项目延期三天以上开工的每天扣 1000 元，关键项目延后五天以上开工的每个项目每天扣 5000 元，未办理图纸会审交接手续每次处罚 1000 元。

5、设计单位要加强项目前期充分调研论证，牵头做好图纸会审，提交高质量设计图纸、概算清单，五天内提交施工蓝图。

6、设计单位要做好设计技术交底工作，告知相关单位项目施工质量、技术、安全风险问题。无交底签字手续每次扣 1000 元。

7、设计单位要积极参与过程性质量检查工作，无条件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签证、监督工作。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方案，每月提交检查成果报告。不配合无成果报告的扣 1000 元。

8、设计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变更论证，施工前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核准手续，三天内未及时设计核准的每次处罚 2000 元。因前期设计调研不充分造成工程变更，变更金额低于 2 万元处罚 2000 元，2-5 万元处罚 5000 元，5-10 万元处罚 10000 元，10-50 万元处罚 2 万元，50 万元以上处罚 5 万元。（建设方同意除外）因设计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额赔偿。

9、设计单位积极派员参与工程例会，不参会的每人次扣 500 元，项目竣工参与验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签署具实质性意见，分析存在问题，不及时审核的每次扣 1000 元。

10、设计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 30 天内提交项目竣工设计综合评估总结报告，无报告的处罚 1000 元。

## 附件 9:

### 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用工程管理，促进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形象等项目管理工作的，公司成立项目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工程建设部牵头负责考核管理工作，结合项目特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 一、人员考核

1、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到位，有事须提前请假，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擅自更换的按照合同处罚。每周应至少签到 5 天，每天不少于 6 个小时，做好考勤记录，项目经理未到岗的按合同处理，其余管理人员不到岗的每天扣 500 元。

2、农民工做到实名制管理，做好日常合同签订、花名册、考勤表、专户发放、公示等手续，每个项目未到位的每月扣 500 元，工资每月发放不及时扣 1000 元，出现劳务单位转包的扣 1 万元。

3、项目管理人员按照工程 APP 管理平台进行现场定位输入，未考勤或上传的扣除 1000 元。

#### 二、工程进度管理考核

1、合同工期自签订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放线、验线工作，验线后五天内出施工草图，两周内完成项目会审，出具施工蓝图和预算清单（备案登记）。未完成放、验线的每处（村）扣 1000 元，未完成施工草图的每处（村）扣 1000 元，未按时出具蓝图和预算清单的每处（村）扣 2000 元，因设计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扣 1 万元，因设计粗糙变化较大或设计人员拖拉影响工程施工的每处（村）扣 2000 元，影响建设单位办理前期手续的每次扣 1000 元。

2、及时办理开工和交底手续，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计划，召开专题会议。未提交施工方案、计划的扣 1000 元，通知不开工的扣 1000 元（延迟后每天扣 500 元），擅自开工扣 1000 元。

3、项目开工后及时上报人员、机械清单，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备案上足相应数量人员、机械设备。通知后整改不到位的扣 1000 元，施工过程中明显滞后计划，通知后不增加施工力量扣 5000 元。

4、项目工期变更按照公司变更程序审批。以下情况允许工期延期：（1）因当损、障碍物等导致该标段工程 50%以上工程无法施工，且延误工期达到合同工期的一半时间以上（影响局部工程的不能作为延长工期理由）；（2）甲供材料或设备确实

---

影响到工期的；（3）发包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引起工期影响的；（4）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工期的。因自身的原因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5、工程完工立即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二月内完成预验收工作，三月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未完成的每村（处）扣 1000 元,超过期限的每天处罚 500 元。

6、做好工程信息进度报送配合工作，每月提交进度成果报告。工作不配合或无月度报告的每次扣 1000 元，工程日常进度信息报送不及时、准确的每天扣 200 元。

### 三、工程质量考核

1、严格工序质量报验制度，功能性验收合格，一些关键隐蔽工程做好旁站记录，在公用工程 APP 管理平台及时上传工序照片。每个工序质量报验不及时每次扣 500 元，项目功能性验收不合格的扣 1000 元。工程 APP 不使用每（村）处扣 1 万元，延后每天扣 500 元。

2、工程建设出现质量问题，局部工序质量不到位的每次处罚 2000-5000 元并立即进行整改处理，重复发生类质量问题加倍处罚，关键工序质量不到位的处罚 1 万元。

3、强化施工材料质量和送检要求，材料质量不合格不得使用。未及时送检每次处罚 500 元，送检不合格使用的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材料质量特别是砂石质量以次充好的扣 2000 元。

4、管道交付使用前冲洗干净无混水和杂质现象。出现问题的每次扣 2000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5、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自检合格后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验收未通过的每次扣 1000 元，累计叠加处罚。

### 四、扬尘污染、文明施工管理考核

1、建立文明施工组织体系、管理制度、管理方案，开展专人管理，做好台账和宣传引导。未落实到位的扣 500 元。

2、项目开工前须搭建临时办公室不少于 30 m<sup>2</sup>，大型项目根据需要搭建，工地显著位置要挂“八牌一图”，未到位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3、文明施工管理标准：（1）、材料分类堆放整齐，覆盖到位，完工及时回收。（2）、工地扬尘点开挖、拆除、切割等经常性洒水冲洗，沥青或混凝土施工采用覆盖法处理。（3）、土方开挖 24 小时内清运，或裸土采用 6 针以上密目防尘网覆盖。（4）、车辆进出保持干净严禁带泥上路，易撒物料采用密闭运输，大型工地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5）、工地出入口及施工道路硬质化处理，道路冲洗干净。（6）、

---

粉状材料密闭保存或覆盖到位。(7)、工程完工立即平整场地,采取临时绿化或覆盖。(8)、建筑泥浆严禁直排。(9)、严禁工地废气、废料(油)、废水直接排放,施工电焊采取有效遮蔽处理。(10)、围挡设施统一标识、干净,绿网覆盖或喷淋装置,市区次干道路以上不低于3.0米,其它一般地区不低于2.5米;市区应急维修超过7天以上的不低于2.0米,低于7天不低于1.2米;乡镇及以下地区次干道路以上不低于2.0米,其它一般地区不低于1.2米;深基坑、泵坑工程不低于2.0米。以上地区涉及交通道口3米内部分围挡1米以上必须做到通透性。(11)、脚手架外侧设置防尘密目式安全网,高空拆除严禁抛撒。(12)、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期间暂停施工。(13)、排泥管等管道出现爆管情况,引发环境问题等。

以上问题检查不到位的监理单位日常检查处罚1000元,项目部、公司部门以上检查处罚5000元,市级以上处罚10000元,列入黑榜名单双倍处罚。

## 五、安全施工管理考核

1、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管理制度、管理方案,开展专人管理,做好台账和宣传引导。未落实到位的扣500元。

2、安全措施标准:(1)、深基坑采用全封闭防撞栏杆,悬挂公示标识;(2)、管沟开挖尽量全封闭施工,深1.5米以上采取放坡或支撑处理,沟边1米禁止堆土,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警灯等公示标识。(3)、夜间施工不扰民,做好安全引导。(4)、临电设施符合三级用电标准。(5)、全员穿戴反光服装、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配备保护用具。(6)、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分类堆放,严禁随意井下作业,做好防毒、防窒息措施。(7)、脚手架严禁钢木混用、周边开挖,严禁机械、高空作业周边人员随意流动。(8)、通道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及临边区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9)、施工区禁止人员居住,生活区禁止电线或脚手架上晾衣,办理食堂卫生许可。(10)、疫情期间做好人员、防疫措施管理。以上涉及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扣500元/人,其它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2000元。

3、重大危险源组织专家论证和公示,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旁站管理,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施工,未执行扣1000元。

4、开工前进行全员安全交底工作,严格执行安全三级教育制度,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做好安全台账记录。未安全交底的每月处罚1000元,安全台账不到位每月扣2000元。

5、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并形成闭环。未组织安全检查每月扣1000元,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扣2000元,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扣5000元。

---

## 六、工程结算管理考核

1、工程结算隐蔽签证草签后二星期内办理好正式签证手续并签署实质性意见（图尺寸与现场尺寸一致）。未做到的每次扣 500 元。

2、做好项目成本造价控制，严格执行工程变更手续，项目开工后两星期内完成项目预算清单编制。未及时编制项目预算清单的每村（处）扣 1000 元，施工中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每次扣 2000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未提交的扣 5000 元，结算资料送审后核减 5%以上审计费全额赔偿。工程量计量按实申报不弄虚作假。工程量申报超过 1%-3%的罚 5000 元；超过 3%-5%的罚 10000 元，超过 5%的罚 20000 元。

4、工程款及时申请和支付，报备工程资金流向动态。未及时申请和支付的扣 5000 元，工程款克扣移用的扣 10 万元。

## 七、工程资料管理考核

1、严格执行日常工序、签证、变更资料报批和上传工作。未及时报批、上传的每处扣 200 元。

2、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和结算资料归档和上传工作。资料内容不规范、及时、完整的每处扣 200 元，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000 元，工程完工后三月内未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的扣 1000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规范的施工总结。未完成扣 1000 元。

## 八、社会影响管理考核

1、项目管理中不得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不处理到位事件。出现公司内通知不处理扣 1000-2000 元，市清欠办通知不处理扣 2000-5000 元，市政府以上通知不处理扣 5000-10000 元。

2、项目施工中及时处理各类工程投诉事件。出现各类投诉不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1000 元，发生市级部门以上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扣 2000-5000 元。

3、地方政府满意度调查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出现地方政府测评不满意的项目扣 1000 元。

---

## 附件 10:

###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业主”)与 EPC 总承包单位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业主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设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分别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业 主：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分账支付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 1202213 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民工工资分账支付、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事宜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农民工工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 1202213 号）以及《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等文件执行；

二、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专用账户名称：

乙方专用账户账号：

乙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三、截至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确认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已包括人工费在内；

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注销：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注销。该专用账户注销后，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主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五、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按照主合同执行，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与主合同相关条款发生歧义，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有）
3.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4. 其他资料。
5. 设计任务书。

## 设计任务书

### 一、工程概况

太湖内源污染治理（太湖西岸宜兴近岸区域）2025-2026 年度工程的建设是《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江苏省太湖生态清淤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具体要求，是以“减磷控氮”为主线，以太湖上游区域为重点，深化控源截污，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内源负荷治理，积极探索淤泥资源化利用途径的具体实践。本工程任务为：对西沿岸庙渎港、茭渎港~师渎港一带水域中度及以上的污染底泥约 325 万 m<sup>3</sup> 进行清淤，降低内源污染负荷，减少底泥内源释放对水质的影响，提升西沿岸工程区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次生态清淤工程清淤区域位于宜兴太湖西沿岸庙渎港、茭渎港~师渎港一带水域的生态清淤，清淤面积约 7.95 km<sup>2</sup>，清淤方量约 325.22 万 m<sup>3</sup>。

本次生态清淤工程的清淤方式结合施工效率和投资比较，充分考虑环保、经济、工期、土质、水深、排距、清淤深度等因素，分别对比了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气动吸泥泵生态清淤船和 IMS 全液压驱动挖泥船，暂推荐采用 350m<sup>3</sup>/h 环保绞吸式挖泥船的清淤方式。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本次清淤工程采用环保绞吸船进行环保清淤，所绞吸的淤泥通过排泥管运输至陆上排泥场，每条排泥管布置的组合方式为浮管+潜管+岸管构成，排泥管管节接头应紧固严密，支架支撑应牢固可靠，水陆排泥管连接处应采用柔性接头，水陆接头应尽可能布置在水下地形变化平缓、风浪、水流影响较小的位置。

本次生态清淤工程的底泥处置方案从自然干化法、板框压滤法、带式压滤法、离心脱水法、土工管袋固化法、真空预压法和化学固化法做对比分析，从各底泥固化工艺的设备处理能力、外加药剂种类及投加量、固化土含水率、固化周期、施工占地、施工人员投入、能耗、减量化及资源化、运行费用及投资等方面综合比选，同时结合本工程投资及现状太湖沿岸可用固化场占地面积和可用时间节点的考虑，本次清淤工程选择土工管袋和板框压滤两种工艺进行淤泥固化。

### 二、设计依据

####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8)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9)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 (10)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

## 2、相关规划及技术文件

- (1) 《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国函〔2013〕39号）；
- (2)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
- (3) 《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苏政办发〔2022〕74号）；
- (4) 《江苏省太湖生态清淤专项规划》；
- (5) 《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苏政复〔2018〕120号）；
- (6) 《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4号）；
- (7) 《太湖健康状况报告（2024年）》；
- (8) 《省水利厅关于报请批复加快推进新一轮太湖年度生态清淤工程实施方案》（苏水河湖〔2023〕9号）；
- (9)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一轮太湖年度生态清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水河湖〔2023〕19号）；
- (10) 《太湖内源污染治理（太湖西岸宜兴近岸区域）2025-2026年度工程项目建议书》（宜发改投资许〔2025〕30号）；
- (11) 关于太湖内源污染治理（太湖西岸宜兴近岸区域）2025-2026年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投资许〔2025〕83号）；
- (12) 《太湖内源污染治理（太湖西岸宜兴近岸区域）2025-2026年度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 (13) 《太湖内源污染治理（太湖西岸宜兴近岸区域）2025-2026年度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等。

## 3、主要规范及标准

-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版）；
- (2) 《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规范》（DB32/T 3260—2017）；

-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4)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
  -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7)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 (8) 《河湖生态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DB32/T 3258-2017）；
  - (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0) 《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T800-2020）；
  - (11)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
  - (12)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
  - (1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4)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水利水电工程》（HJ/T 88-2003）；
  - (17)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1部分：土石方工程》（SL/T631.1-2025）；
  - (18) 《河湖生态疏浚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4729-2024）；
  - (19) 现行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三、设计范围

1、清淤工程：清淤范围及深度的确定、清淤方式及清淤设备的选择、排泥管线布置及底泥处理工艺的确定。

2、固化场工程：固化场范围及固化工艺的确定、固化场围堰设计、固化场临时道路设计、固化场退水口设计、余水处理设计等设计。

3、对于超出设计范围内容部分，则甲乙双方协商另签订设计补充协议。

### 四、设计要求

#### 1、清淤设备要求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清淤船型选型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环保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工程清淤范围位于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排泥固化场周边河道涉及大浦港国考断面，林庄港、茭浜港省考断面。

---

因此，对底泥的清淤应特别注意避免因清淤二次污染扩散对河湖水体的污染，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规避生态风险，严防给沿湖居民生活带来负面影响，故应选择对水体扰动较小、备有环保装置（环保刀头和油水分离器等）的较为先进的环保式清淤挖泥船，固化场余水经达标后再排放。

### （2）清淤规模要求

根据本工程要求，生态清淤总方量为 325.22 万 m<sup>3</sup>，施工工期较为紧张，为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尽早发挥工程效益，须选择装备性能优良和施工效率高的施工设备。

### （3）疏浚土质及吃水深度要求

本次清淤开挖土质主要为表层淤泥，所选船机设备需满足该土层的开挖要求。太湖属于典型的浅水湖泊，平均水深不足 2m，所选疏浚船机设备吃水深度应满足施工区域施工期相应的水深要求，避免因施工船搁浅造成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事故。

### （4）抗风浪能力（船舶稳性）

工程区域全年年均风速为 3.0m/s，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东风。所选环保清淤船舶必须满足船级社或者船舶检验局出具的船体密封 A 级航区以上要求，保证船体的稳定性和出现风浪时船舱的密封性能，以确保船只安全和控制施工精度。

### （5）施工精度

由于工程疏浚范围均为不规则区域，在疏浚清淤深度误差上严格控制在 0~5cm 以内，所以提供的施工船舶必须配备 GPS 全球定位系统和测深仪。

## 2、排泥管线布置要求

（1）排泥管线布设应平顺，管线拐弯处应平缓，水上排泥管线应视水流及风浪情况，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浮筒锚。管线输送距离较长时，应增设水上接力设施，接力泵站的输泥能力应与清淤船舶泥泵出泥能力相匹配。

（2）排泥管管节接头应紧固严密，支架支撑应牢固可靠。水上排泥管连接处应采用柔性接头。

（3）清淤排泥管线以沉管为主、清淤船尾部浮管，应根据地形、水情和通航等情况布置和敷设，各管节间宜采用柔性连接，钢管与橡胶管之间应采用法兰连接。沉放前应进行加压检查，无漏气、漏水等现象；沉放时，应控制下沉速度；沉放后应在两端设立明显标示。

（4）排泥管线建议设置缓坡桥跨越太湖大堤，不得架空或损坏堤防，须满足施

---

工期间圩区防洪和正常通行需求。

(5) 排泥管沿线安装安全警示标志及夜间警示灯，同时安排专人进行巡线管理工作，尤其是清淤船尾部浮管段需严格做好警示工作。

(6) 清淤区排泥管线跨越现有航道位置考虑先疏挖开槽埋管后再进行管线铺设，输泥管线布置需与相邻工程施工布置相协调，避绕其输泥管和余水管线。

### 3、固化场设计要求

固化场布置应充分利用洼地、荒地，尽量少占耕地，尽量远离居住点和水源地。宜布置在地面平整、土质较好且比较稳定的地段，有条件时可利用高岗、土埂、老堤等地形地貌。根据西沿岸大堤内侧现有场地条件和底泥固化方式，本工程固化场尽量利用现有老排泥场，选择场地地基条件完善、固化场功能区完备的场地作为固化场，以减少围堰建设、土方开挖等固化场改造临时工程量。土工管袋固化场主要分为拦污栅、污泥均质池、均质加药系统区、土工管袋固化区、余水沉底池、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办公区等区域。板框压滤固化场主要分为：除杂池、泥浆浓缩池、板框压滤设备区、余水沉淀池、临时堆场区、办公及生活区等。

固化场退水口布设要求：①距离堆场内排泥出口位置越远越好；②宜布设在堆场的死角位置，使堆场存泥空间得以充分利用；③要结合堆场容泥量、面积、几何形状、排泥管线的设置、堆场外排水通道等因素综合考虑；④应满足余水监测和对不符合排放要求的余水进行应急处理的需要。

### 4、余水处理要求

(1) 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因地制宜，合理布置余水处理设施，尽量减少余水处理工程量。充分利用排泥场的容积，发挥排泥场的物理沉淀作用。严禁将清淤余水直排太湖。

(2) 工程余水处理排放标准按不低于地表 III 类水标准控制，主要指标总磷 TP  $\leq 0.2\text{mg/L}$ ，化学需氧量 COD  $\leq 20\text{mg/L}$ ，氨氮  $\text{NH}_3\text{-N}$   $\leq 1.0\text{mg/L}$ 。悬浮物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即 SS  $\leq 30\text{mg/L}$ 。余水中的重金属镉、汞、砷、铅、铬、铜、锌等也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实施时，以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标准为准。。

(3) 工程余水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至周边河道水系。余水中悬浮物超标可考虑余水沉淀池排泥或添加絮凝剂等措施；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超标可增加余水处理停留路径或增加曝气，设置余水回流路径至一级余水沉淀池重新净化。

---

## 五、设计内容

### 1、底泥清淤

本工程底泥清淤总方量 325.22 万 m<sup>3</sup>，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进行底泥清淤，工程清淤底泥通过管道输送至固化场，在固化场内固化处理。根据施工进度安排，采用合适数量的 350m<sup>3</sup>/h 环保绞吸式挖泥船，并配置相应数量的接力泵船和排泥管线，组成清淤生产线。

### 2、底泥固结及固化场设计

本工程清淤总方量为 325.22 万 m<sup>3</sup>。根据本项目清淤的工程量、清淤固化工艺及固化场选址，在太湖沿线布置 8 座排泥固化场进行固化，总占地面积约 928.82 亩。结合现状陆上排泥场情况，工程底泥采用土工管袋和板框压滤进行固结处理。固化土含水率按《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规定，即固结土中水的质量与土粒质量之比，土工管袋固结后土的含水率要求不大于 65%，板框压滤固结后土的含水率要求不大于 55%。

本工程初步选择西沿岸大堤内侧葛渎港南侧场地、邾渎港南侧场地、师渎港南侧场地、洋溪港北侧场地、茭渎港南侧场地、大浦港南侧场地、林庄港北侧场地、后港北侧场地共 8 块场地布置排泥固化场地，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坑塘、低洼地，目前为宜兴市太湖清淤 2023 年追加及 2024 年上半年度工程和宜兴市太湖清淤 2024 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的固化场。其中葛渎港南侧场地、邾渎港南侧场地、师渎港南侧场地、洋溪港北侧场地、茭渎港南侧场地、大浦港南侧场地设计采用土工管袋固化，清淤前需将前期工程的固化土外运再进行吹填；林庄港北侧场地、后港北侧场地设计采用板框压滤固化。

### 3、余水处理

根据本工程清淤特点，以及余水水质标准要求，本次余水处理推荐采用物理沉淀+化学絮凝+A/O 工艺的综合处理方法。余水处理排放标准按不低于地表 III 类水标准控制，主要指标总磷 TP≤0.2mg/L，化学需氧量 COD≤20mg/L，氨氮 NH<sub>3</sub>-N≤1.0mg/L。悬浮物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即 SS≤30mg/L。

### 4、固化土处置

通过初步排摸调查，同时结合坑塘周边地形、环境以及水运条件，初选宜兴官林镇鱼塘和徐舍镇烟山矿坑作为本工程固化土弃土点，弃土用于鱼塘复耕或矿坑回

---

填，弃土运输初步采用船舶运输方式，船运距离约 47~54km。

## 六、工作周期

签订合同后开始至竣工验收结束。

其中，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并在勘察测量成果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七、设计成果

在项目申请报告通过批准的基础上，展开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应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照有关技术标准，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在取得可靠的基本资料基础上，进行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时，应在项目申请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编制出一套完整的、能据以施工的图纸和文件。

按照相关行业规范，绘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其它相关服务。提交的设计文件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提交方式包括：纸质文本文件、PDF 及 CAD 电子版文件。

成果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包括电子版）8 份。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br>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工期                | 总工期：585 日历天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工程质量              | <p>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p> <p>工程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p>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    |
| 分包工程              |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工程总承包<br>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如有）各方分别填写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设计        |    |             |    |      |      |    |    |
| 2.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2.2 | .....     |    |             |    |      |      |    |    |
| 3   | 施工        |    |             |    |      |      |    |    |
| 3.1 | 施工项目经理    |    |             |    |      |      |    |    |
| 3.2 | .....     |    |             |    |      |      |    |    |

## 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  | 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 九、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 十一、工程业绩资料

（略）

## 十二、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备注：提供近三年财务报告，如为联合体，分别提供。

---

###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 单位名称（投标人）         |                    |      |  |
| 授权委托人<br>（或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寄地址              | 地址：<br>邮编：<br>收件人： |      |  |
| 备注                |                    |      |  |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

---

##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与\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宜兴市投标企业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自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 1  | 技术总负责人 1 人（1 分）                        |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25 分，本项满分 1 分。 |    |
| 2  | 项目组成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及施工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外）（1分） | （1）环保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得0.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1分，本项满分0.2分；    |    |
| （2）地质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0.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1分，本项满分0.2分；          |  |   |    |
| （3）水工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的得0.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1分，本项满分0.2分；        |  |   |    |
| （4）水保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土保持）执业资格的得0.1分，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执业资格的得0.1分，本项满分0.2分； |  |   |    |
| （5）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的得0.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1分，本项满分0.2分；        |  |   |    |
| 合计（2分）   |  |   |    |

#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表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最少投标下浮率或最大投标费率 | 各部分投标最高限价(元) | 投标下浮率/费率/投标单价 | 各部分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                    | 0.26%(最大投标费率)  | 1193246.54   |               |            | 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2=2.1+2.2+2.3)*投标费率 |
| 2                | 建安工程费<br>(2=2.1+2.2+2.3) | /              | 458940975.17 |               |            |                                |
| 2.1              | 生态清淤工程                   | /              | 268896500.00 |               |            | 详见表 3                          |
| 2.2              | 固化场地建设及驳运工程              | 5% (最少投标下浮率)   | 95032814.16  |               |            | 投标报价=100034541.22*(1-投标下浮率)    |
| 2.3              | 船运及其他工程                  | /              | 95011661.01  |               |            | 详见表 3                          |
| 合计               |                          |                | 460134221.71 |               |            |                                |
| 小写 投标总价(元) (1+2) |                          |                |              |               |            |                                |
| 大写 投标总价(元) (1+2) |                          |                |              |               |            |                                |

注：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或高于最高投标单价的或低于最少投标下浮率或高于最大投标费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所列清单、规格和数量等，是在项目申请报告基础上统计，仅作参考，合同签订时或实际实施时其清单、规格和数量可能会有较

---

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为准，若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实际实施不足而终止合同或改变合同金额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3、以上费用均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表 2 工程设计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最高投标费率（%）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费率（%）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 | 1193246.54 | 0.26%     |         |         | 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固定费率结算。 |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专家论证等工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3 生态清淤工程及其他工程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限价单价<br>(元) | 限价总价<br>(元) | 投标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备注 |
|-----------|-----------------|---|----------------|----------|-------------|-------------|-------------|-----------|----|
| 一、生态清淤工程  |                 |   |                |          |             |             |             |           |    |
| 1         | 淤泥上岸            |   |                |          |             |             |             |           |    |
| 1.1       | 淤泥上岸            | 淤泥上岸综合排距 5.5km (1#、2#固化场)、清障、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式绞吸船开工展布、环保式绞吸船收工集合、绞吸式挖泥船陆上排泥管安装拆除、缓坡桥等。    | m <sup>3</sup> | 247400   | 27.15       | 6716910     |             |           |    |
| 1.2       |                 | 淤泥上岸综合排距 3.0km (3#、4#、5#固化场)、清障、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式绞吸船开工展布、环保式绞吸船收工集合、绞吸式挖泥船陆上排泥管安装拆除、缓坡桥等。 | m <sup>3</sup> | 536000   | 20.45       | 1096120     |             |           |    |
| 1.3       |                 | 淤泥上岸综合排距 8.0km (6#、8#固化场)、清障、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式绞吸船开工展布、环保式绞吸船收工集合、绞吸式挖泥船陆上排泥管安装拆除、缓坡桥等。    | m <sup>3</sup> | 1209600  | 31.51       | 38114496    |             |           |    |
| 1.4       |                 | 淤泥上岸综合排距 12.0km (7#固化场)、清障、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式绞吸船开工展布、环保式绞吸船收工集合、绞吸式挖泥船陆上排泥管安装拆除、缓坡桥等。      | m <sup>3</sup> | 1259200  | 37.41       | 47106672    |             |           |    |
| 2         | 淤泥固化            |   |                |          |             |             |             |           |    |
| 2.1       | 淤泥固化            | 土工管袋：包括但不限于均化池除杂、加处理剂、输入土工管袋脱水、固结后破袋回收管袋等。  | m <sup>3</sup> | 859700   | 42.68       | 36691996    |             |           |    |
| 2.2       |                 | 板框压滤：包括但不限于淤泥预处理、化学絮凝、机械压滤、出泥打堆等。   | m <sup>3</sup> | 2392500  | 48.50       | 116036250   |             |           |    |
| 2.3       |                 | 余水处理：余水从淤泥分离出来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合格后外排。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沉淀、化学絮凝、微生物处理、曝气净化、水生植物净化等处理、抽水费用、水质检测费用。     | m <sup>3</sup> | 26017600 | 0.51        | 13268976    |             |           |    |
| 二、船运及其他工程 |                 |   |                |          |             |             |             |           |    |
| 3         | 固化土船运（按干化方计算方量） |   |                |          |             |             |             |           |    |
| 3.1       | 固化土船运           | 皮带机输送 200m, 转船运 53km (1#、2#固化场), 包含上船（不含码头建设及车辆短驳相关费用）、下船                         | m <sup>3</sup> | 164400   | 31.36       | 5155584     |             |           |    |

|     |                   |   |                |         |            |            |  |  |  |
|-----|-------------------|---|----------------|---------|------------|------------|--|--|--|
| 3.2 |                   | 皮带机输送 200m, 转船运 52km (3#、6#固化场), 包含上船 (不含码头建设及车辆短驳相关费用)、下船    | m <sup>3</sup> | 155200  | 30.97      | 4806544    |  |  |  |
| 3.3 |                   | 皮带机输送 200m, 转船运 54km (4#固化场), 包含上船 (不含码头建设及车辆短驳相关费用)、下船       | m <sup>3</sup> | 195000  | 31.75      | 6191250    |  |  |  |
| 3.4 |                   | 皮带机输送 200m, 转船运 47km (5#固化场), 包含上船 (不含码头建设及车辆短驳相关费用)、下船       | m <sup>3</sup> | 161900  | 29.03      | 4699957    |  |  |  |
| 3.5 |                   | 皮带机输送 200m, 转船运 49km (5#、7#、8#固化场), 包含上船 (不含码头建设及车辆短驳相关费用)、下船 | m <sup>3</sup> | 1246000 | 29.81      | 37143260   |  |  |  |
| 4   | <b>固化场地建设辅助工程</b> |   |                |         |            |            |  |  |  |
| 4.1 | 安全围栏              | 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回填、基础、钢筋、模板等                                       | m              | 8158.80 | 47.5       | 387543     |  |  |  |
| 4.2 | 退水闸箱井             | 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回填、钢筋、模板、袋装谢质锁军、闸板、砖砌闸箱等                           | 座              | 28      | 6175       | 172900     |  |  |  |
| 4.3 | 固化场地原貌恢复          | 单个固化场地在清淤完成后的原貌恢复, 包括但不限于固化场设施拆除外运处理, 并恢复原貌等                  | 个              | 8       | 57000      | 456000     |  |  |  |
| 4.4 | 水上转运平台            | 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回填、桩基、桥面板、桥桁架及桁架梁、护栏、防撞轮胎等                         | 座              | 10      | 380000     | 3800000    |  |  |  |
| 4.5 | 临时钢板租用            | 临时钢板租用 4 个月   | 项              | 1       | 2188800    | 2188800    |  |  |  |
| 4.6 | 积水排除              | 固化场地势较低, 原场地积水排除  | 项              | 1       | 19000      | 19000      |  |  |  |
| 4.7 | 固化设备地基处理          | 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回填、桩基基础、钢筋、模板等                                     | 项              | 1       | 5890000    | 5890000    |  |  |  |
| 4.8 | 曝气装置              | 包括但不限于风机、主管、支管、盘底、钢筋等   | 项              | 1       | 28500      | 28500      |  |  |  |
| 4.9 | 设备退场              | 包括但不限于固化土设备、挖掘机、推土机等本工程所需的大型设备进退场                             | 项              | 1       | 380000     | 380000     |  |  |  |
| 5   | <b>其他工程</b>       |   |                |         |            |            |  |  |  |
| 5.1 | 临时用电              | 固化场外接电源 (10kv)、500kva 箱式变压器                                   | 项              | 1       | 2852000    | 2852000    |  |  |  |
| 5.2 | 施工房屋工程            | 包括施工仓库和施工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两部分                                      | 项              | 1       | 4256516.81 | 4256516.81 |  |  |  |

|     |         |   |   |   |             |              |  |  |  |
|-----|---------|---|---|---|-------------|--------------|--|--|--|
| 5.3 | 其他临时工程  | 施工供水系统设施(大型泵房及干管)、砂石料加工系统设施、混凝土拌和浇筑系统设施、混凝土预制构件厂、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拆卸、防汛、防冰、施工排水、施工通信、施工信息化系统等工程  | 项 | 1 | 2126843.52  | 2126843.52   |  |  |  |
| 5.4 | 安全措施费   | 工程施工现场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的专项费用。主要包括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文明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文明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文明施工、生活设施和环境的改善、运行和维护;其他与安全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内容 | 项 | 1 | 11856030.68 | 11856030.68  |  |  |  |
| 5.5 | 环保专项措施费 | 包括污水处理(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生活污水外运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环境空气环保措施、噪声防治、补偿协调相关费用、固体废弃物处置等内容   | 项 | 1 | 1313760     | 1313760      |  |  |  |
| 5.6 | 水保专项措施费 | 包括土地整治、撒播狗牙根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尘网苫盖等内容   | 项 | 1 | 1287172     | 1287172      |  |  |  |
| 合计  |         |   |   |   |             | 363908161.01 |  |  |  |

注：1.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价格，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建设施工内容。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工程”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编制内容详见评标办法)